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27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21895,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21896。

5.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除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

6.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规模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停止办理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募集结束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后之日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7.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5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10.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单笔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2. 如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到达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人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有关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投资人认购申请并确认情况可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5.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6.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存托凭证)。

为更真实地反映标的基金资产的净值变化,本基金将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最终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有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中证机器人指数成份股,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会随标的指数的变动而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天价格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卖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性大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天价格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卖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性大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天价格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卖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降低导致证券价格